

严字当头



“两高”发布 司法解释 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2份司法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严字当头 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

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问题中,强奸、猥亵等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反映强烈。

“针对此类犯罪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的两份司法文件,坚持严字当头,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何莉介绍。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人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例如,明确列举对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人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多项情形;明确强奸、猥亵“情节恶劣”“造成被害人伤害”等多项加重处罚情形;明确对此类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

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 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复杂,司法解释在总结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针对利用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况和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相关犯罪的人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人罪条件,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 加重处罚情节

根据司法解释,“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以依法、准确、有力惩处犯罪。”何莉介绍。

司法解释用2个条款,分别规定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被害人意志,更准确地区分此罪与彼罪。

侦查取证 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

侦查取证工作是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重要环节。

“公安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零懈怠’。”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表示。

在侦查取证环节,司法意见要求全面查清犯罪事实,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强化法律援助保障诉讼权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介绍,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9.8万件,受援人达42.5万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8.2万人次。

法律援助是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法律援助律师在维护其民事赔偿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此,意见强化诉讼权利保障,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同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意见指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各级妇联抓事先预防,开展防性侵宣传。畅通信访窗口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在走访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性侵线索或隐患,主动向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报告、反映线索。”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介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具有隐蔽性,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防火墙”。

除了摸排风险,事先预防,2020年建立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及时发现犯罪、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性侵害案件始终是强制报告案件的主要类型,但总体来说,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不充分。尤其是发生在宾馆酒店的案件,仍有大量应报未报。”那艳芳说。

对此,意见对相关部门能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入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据新华网报道

负首付买房靠谱吗

近期,有房产中介声称,买房可以做到零首付甚至负首付。购房者不仅无需付首付,还能倒拿装修款。对于缺乏启动资金的购房者来说,乍一听着实有点心动。

零首付、负首付买房靠谱吗?背后暗藏哪些法律风险?

1. 买房不仅不用出首付款,甚至还能套现?

“首付负1万元!没错,不需要首付还能再拿1万元。”近日,在部分社交平台上,记者看到了一些类似的中介销售广告。例如,广东深圳某房产中介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房子评估价570万元,但是业主低价卖,卖520万元。你可以在银行贷570万元全款买这套房子,还剩下50万元装修。”

买房子贷款不仅不用出首付款,甚至还能提前拿到一些钱套现。

广州市荔湾区1名房产中介王先生告诉记者,如果客户提出贷款套现的要求,中介可以协助办理。“这个是超贷,网签报高价。房贷的话也可以买一些零首付,做评估拉高价格,然后就可以贷出来了。”王先生坦言,做法虽然可行,但存在业主是否配合的不确定性。而且,业主配合的原因可能是房屋本身有瑕疵。



2. 负首付方式从何而来?

根据业内人士介绍,负首付与零首付、低首付的操作方法类似,一是开发商通过首付分期、返首付等形式减轻购房者首付压力,二是开发商通过做高合同价格,帮助购房者获取更高额度的银行贷款。如果开发商返还的资金超过首付款,或银行贷款金额超过房产原价,负首付就实现了。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邢鑫表示,所谓负首付或低首付等方式,实际上是中介机构或开发商先替购房者垫付资金,再把购房者包装成小微企业主、个体经营者,以此身份向银行申请利率更低的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发放下来,购房者再拿贷款偿还中介机构或开发商的垫付资金。同时开发商通过做高合同价格向银行申请更高的贷款金额,以实现促进楼盘销售的目的。

3. 负首付、零首付存在诸多风险,购房者需谨慎对待

有专家分析表示,楼市中所谓的部分负首付、零首付方案,促销宣传都有不少套路,看起来似乎是帮购房者缓解了压力,但实际上往往会伴随着开发商垫资、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还可能违反按揭贷款的相关规定。

专家指出,零首付购房也好,房贷转经营贷也罢,这只是换汤不换药,本质都是违规套取、使用信贷资金。

中介王先生坦言,如此操作的确会带来较大的风险,他并不建议客户超贷。

日前,惠州市惠阳区住建局也印发通知,将在全区范围严查首付贷、返首付、零首付,以及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捏造散布不实信息等违规销售行为。

邢鑫律师提醒,购房者在购房过程中需提高对地产销售话术、银行贷款策略的辨别能力,对购房策略、合同条款充分调查研读,尤其注意确认付款的主体、时间和违约责任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后量力而行。

据人民日报报道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

